

吃货请看

不少市民喜欢吃火锅时涮点黄豆芽,或是夏天凉拌绿豆芽。不过大家要小心,卖相好的豆芽,可能含有添加剂。昨天上午,栖霞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跟豆芽有关的案件。林某夫妇为了让豆芽好看、好卖,用了豆芽激素、无根素、赤霉素等添加剂。他们的豆芽被检测出含有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成分,而这些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。不过,林某夫妻是否犯了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?检方和林某的辩护律师,各执一词。

通讯员 栖研  
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吴怡

涮火锅喜欢来点豆芽,要当心

卖了25年豆芽 加了24年添加剂

夫妻俩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昨受审

为豆芽卖相好,加了添加剂

林某夫妇在句容开了个作坊,专门生产豆芽菜,黄豆芽、绿豆芽、小黄豆芽等都有。他回忆,自己生产、销售豆芽菜,有25年了。而卖了一年豆芽后,他发现,自己的豆芽坏得比较快,长得也不太好看,而别人家的豆芽看着漂亮,很好卖。

后来他打听到,别人发豆芽时,放了无根素、生长素等激素。于是他这一“招”学了过来,在卖豆子的商贩那,买了这些添加剂。自此之后,他发豆芽,都要放这些东西。林某作坊的豆芽,除了句容当地外,还销往南京的尧化门、燕子矶等农贸市场。

2013年9月,南京警方侦查“毒豆芽”案件时,查到了林某的作坊,查获豆芽2.3吨,还有一些添加剂。警方将他作坊里的豆芽送检,检测结果显示,豆芽里含有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成分,而这些是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。

2014年4月,警方对林某夫妇立案侦查。检察机关以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,对林某夫妇提起公诉。

昨天上午在法庭上,林某交代,发泡豆芽菜的第一步是泡豆子。这时,林某就会往水里加激素。豆子泡两天后,再往桶里撒无根素,这主要是为了让豆芽产量高、卖相好,而且不容易烂。他说,不加激素的豆芽,容易烂,而且像草一样,不好吃、不好卖。

争议 是否构成犯罪?

根据前期的调查,检方认为,林某夫妻二人开作坊生产豆芽,并没有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的许可证。而且,他们生产的豆芽,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。因此,检方指控,林某夫妇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,并当庭出示了讯问笔录、证人证言等证据。

但林某夫妇的两位辩护律师,

却不认同检方的指控。律师提出,林某生产、销售芽菜,并非国家质检总局文件中的“食品生产”。他解释,培育、种植初级农产品的行为,和种植大棚蔬菜的性质一样,不需要营业执照,也不存在违法经营。

林某在发豆芽时添加的4-氯苯氧乙酸钠和6-苄基腺嘌呤,在初级农产品的生长中,是作为植物的调节剂使用的,而非食品添加剂。类似于种植青菜的时候,撒点农药。在他看来,豆芽是植物性食品,而非豆制品。律师表示,林某在主观上没有生产有毒、有害食品的犯罪故意,在客观上也没有从事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,林某是无罪的。

昨天法院听取了双方的意见,当庭没有宣判。

疑问 “毒豆芽”到底归谁管?

“毒豆芽”到底归谁管?多年以来,这个话题一直都没有定论。

由于对豆芽的“身份”还没有明确的规定,不同部门对“毒豆芽”还存在不同的认识,比如:豆芽属于食品还是食用农产品;豆芽制发属于食品加工还是农业种植;对豆芽及豆芽制发是适用《食品安全法》还是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予以监管;等等。豆芽的“定义”不明,所属的监管单位也各不一样,是否真的“有毒”也很难说。

从去年5月开始,国家卫计委正式下达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芽》的修订计划。11月6日,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芽》(草稿)向业内公开征求意见。与现行的产品标准相比,该草稿明确将“6-苄基腺嘌呤”定性为“植物生长调节剂”,并将其列为豆芽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质,其理化指标被限定为小于等于0.2 mg/kg。但这仅仅是草稿,最后能否通过食品安全评审委员会审定还是未知。

在最终的标准出台之前,如果再发生“毒豆芽”这样的案件怎么办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食药监部门了解

到,虽然目前国家对豆芽的定义尚不明确,但如果在南京或者江苏某地发生类似的“事件”,案发地所属的街道和当地食安委第一时间介入,食安办的综合协调部门参与安排,“肯定会有人管的。”有关人员表示。

延伸

广州“毒豆芽”案12人获刑

2014年9月,广州宣判一起“毒豆芽”案,潘某等12人为了使豆芽生长加快、外表鲜亮便于销售,向豆芽添加了含有6-苄基腺嘌呤和4-氯苯氧乙酸钠的无根豆芽调节剂、生长素针水等非法添加物。经统计,被当场查获的“毒豆芽”成品和半成品多达14000多公斤。

当地一审判决,潘某等12人犯生产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被判有期徒刑2到4年不等。

想尝点平时吃不到的,也要注意

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十大执法把关典型案例

海淘族们 德国大闸蟹还没拿到“准入证”

昨天,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召开2015年首场新闻发布会,通报2014年的检验检疫情况,发布十大执法把关典型案例。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,2014年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检出不合格商品3万多批,不合格率比2013年上升3.5个百分点。而随着“海淘”的兴起,越来越多新奇的“洋物种”被挡在门外。像德国大闸蟹、带土多肉植物等,个人是无法携带和邮寄入境的。

通讯员 李卫红 李正法 现代快报记者 张希为

网购“多肉”植物被查获

手指轻轻一点,就能买到国外的新奇商品,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到“海淘大军”。殊不知,有些东西个人是不能通过携带或者邮寄方式进境的。

2014年,江苏局旅邮检口岸从邮寄物中截获各类违禁物品6402批次,占总量的30.9%。截获违禁品种类包括水果、多肉植物、盆景花卉以及动物标本、肉类、水产品等。其中截获最多的为水果,约占45%,其次为肉类和水产品,约占31%。

在昨天发布的“十大典型案例”中,有一个案件就是与网购的“多肉植物”有关。2014年3月11日,南京

检验检疫局截获一批非法邮寄入境的德国生石花,共15个品种554球,货物价值近一万元人民币。经过审查发现,收件人是无锡一名新奇植物超级发烧友,明知这批植物无法入境,他故意瞒报信息,企图蒙混过关。南京检验检疫局审理后给予当事人罚款处罚。

“近年来,网购来的禁止进境物品确实占到相当大的比例。”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说,实际上,有很多东西是不允许进境的。检验检疫部门将加强对网店的监控,并建立违禁品携带者“黑名单”。多次邮寄违禁品的人将被纳入预警名单,加大查验力度,多次故意违规则要教育或者处罚。

德国大闸蟹还不能入境

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提醒,市民在网购前应查阅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禁止进境物品名录。“比如此前网民们的‘网购德国大闸蟹计划’,就是因为没有事先了解相关规定才落空。”

2013年,一家购物网站打出广告,宣布开卖“德国野生大闸蟹”。短短几天,这家预售“德国蟹”的公司,已经销售出30多万份德国蟹。

但是没过几天,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就在官网上发出声明:“德国大闸蟹此前从未获准进口至中国。”采购德国大闸蟹的计划因此被叫停,网站作出了对购买者

进行赔偿的承诺。

那么一年多过去,德国大闸蟹拿到“准入证”了吗?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检科工作人员,他们表示,目前还未收到德国方面的申请,德国大闸蟹还不能进境。

“在一个外来物种引进之前,我们要经过长期的风险评估,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。”工作人员说。引进德国大闸蟹之前,德国的农业部门需要向我国质检总局提出申请,列出风险评估计划和相关资料,再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估。“这一系列流程走完,我们才能进行审批。但是目前还没有接到德国农业部或者企业的申请。”

美国鸡肉春节前吃不到了

除了德国大闸蟹,还有一些东西暂时是不能“上桌”的。现代快报记者在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看到,在2015年1月12日更新的《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/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》上,“美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禁令”为新增目录,来自美国的禽类及其相关产品是禁止入境的。“至少在春节前,美国的鸡肉可能是没办法吃到了。”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副处长孙国防说。此外,日本的羊,韩国禽类及其产品这次也“榜上有名”,而此前日本的牛肉制品也被列入“禁止入境名单”,目前还未解禁。



本版漫画 雷小露